2020 车险经典处罚案例集锦

目录

一、月	承保	世	. 3
(一)	虚假记载业务资料、向投保人进行不实宣传	. 3
	1、	晋银保监罚决字〔2020〕21号	.3
	2、	永川银保监罚决字〔2020〕2号	.7
		日银保监罚决字〔2020〕5号	
(二)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13
	1,	淄银保监罚决字〔2020〕17号	13
	2、	江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1号	15
	3、	淄银保监罚决字〔2020〕11号	17
(三)	未按车辆实际使用性质承保商业车险	20
(未按车辆实际使用性质承保商业车险 银保监罚决字〔2020〕58 号	
(1,		20
(1, 2,	银保监罚决字〔2020〕58 号	20 27
(1, 2, 3,	银保监罚决字〔2020〕58 号	20 27 29
	1, 2, 3, 4,	银保监罚决字〔2020〕58 号	20 27 29 32
	1、 2、 3、 4、 四)	银保监罚决字〔2020〕58 号	20 27 29 32
	1、 2、 3、 4、 四) 1、	银保监罚决字〔2020〕58 号	20 27 29 32 35

责条款未履行提示说明 41	1,对	投保单	人提供	未向投保	(五)
41)) 1-	(2020	罚决字	常银保监	1,
办理执业登记和发放执业证	人业人	销售从	为保险	未按规定	(六)
44	•••••	•••••	•••••		书
44)) 8 -	(2020	罚决字	宁银保监	1,
45	₫	款费率	批的条	突破经报	(七)
45)) 19	(2020	罚决字	渝银保监	1,
49				篇	二、理赔
49	•••••	•••••	不及时	车险理赔	(-)
·49) 15	(2020	罚决字	台银保监	1、
50		用	服务费	虚列理赔	(二)
·50	0) 14	(2020	罚决字	粤银保监	1、
比例54	故责	交通事	赔案的	下调未决	(三)
54	56 号	2020)	决字〔	银保监罚	1、

微信公众号今日保条独家整理



一、承保篇

(一) 虚假记载业务资料、向投保人进行不实宣传

1、晋银保监罚决字〔2020〕21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中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迎泽区支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太原迎泽区支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沙河北沿岸 295 号

主要负责人: 王春钢

被处罚个人: 张俊义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

职务:中华财险太原迎泽区支公司原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华财险太原迎泽区支公司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中华财险太原迎泽区支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虚假记载业务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中华财险太原迎泽区支公司存在部分业务资料记载的客户信息不真实的情形,涉及车险业务19459笔,保费28283599.42元。其中,投保人电话号码不是本人真实联系电话的直销业务2674笔,保费3773834.51元。

上述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 部分保单客户信息不真实的业务系统截屏及相关资料;
- 2. 投保人信息真实性数据清单;
- 3. 公司情况说明;
- 4. 相关岗位人员的情况说明;
- 5.相关责任人任职资料、访谈笔录等;
- 6.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

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第一百七 十一条"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 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 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 以下行政处罚:

对中华财险太原迎泽区支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5 万元; 对公司原经理张俊义警告,并处罚款 7 万元。

二、向投保人进行不实宣传

2019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中华财险太原迎泽区支公司的195笔电销业务中,有136笔存在向投保人宣传和讲解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涉及保费160749.69元。其中:对条款费率内容作不实宣传、诱导客户投保的有3笔,保费7226.22元,如"驾乘险人员超载的保险事故可正常理赔""三者险保额只能投保50万、100万"等。

上述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部分电销人员销售过程通话录音:

- 2. 公司情况说明;
- 3. 公司工作人员情况说明;
- 4. 相关责任人任职资料、劳动合同、访谈笔录等;
- 5.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中华财险太原迎泽区支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对公司原经理张俊义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到 财政部指定的代理银行进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2、永川银保监罚决字〔2020〕2号

中国银保监会永川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川银保监罚决字〔2020〕2号)

当事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 支公司

营业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 809 号城市铭人 1 幢 15-

和 15-6

1

主要负责人: 李小莉

当事人: 李小莉

身份证号: 51022919710907****

职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支公

司

经理

住址: 重庆市永川区大巷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 的有关规定,永川银保监分局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支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永川支公司") 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 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国寿财险永川支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编制或记载虚假财务资料套取资金。2019年1月至8月,国寿财险永川支公司以广告费、印刷费、防预费等名义,向某装饰公司先后支付26笔,金额共计244326.3元;该装饰公司收到费用后,将上述费用连同账户上已有的资金分8笔、共244495.2元转至其公司法人代表陈某;陈某将收到资金中的244424.9元,分8笔转至其配偶吴某;吴某收到资金后,扣除相关税费,将224799元转至国寿财险永川支公司综合部经办人阎某。

国寿财险永川支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套取费用 244326.3 元,其中 58483.4 元为检查组进场前自查反映,185842.9 元为监管检查发现。这些套取的费用用于归还国寿财险永川支公司 2017 年业务人员垫付的车险手续费用及向临聘人员支付工资等。

国寿财险永川支公司经理李小莉,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对上述编制或记载虚假财务资料套取资金的违法行为负主要领导责任。

上述事实有国寿财险永川支公司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综上, 我分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上述行为违反《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鉴于国寿财险永川支公司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在案件移送处罚前积极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且套取费用金额在25万元以下,具有《重庆保监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6)》所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我分局决定对国寿财险永川支公司罚款10万元。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我分局决定对李小莉警告并罚款1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到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60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 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0年5月27日

3、日银保监罚决字〔2020〕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日银保监罚决字〔2020〕5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中心 支公司

地址: 日照市秦皇岛路 119 号中瑞国际大厦 5 层主要负责人: 张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我分局对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财险日照中支")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浙商财险日照中支存在着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编制虚假文件资料问题

查阅浙商财险日照中支4月份会计记账凭证,其中第40号会计凭证附有费用报销单和发票各一张,报销单显示收款方为日照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方为浙商财险日照中支,货物或应税、服务名称为:汽车租赁,单位为月,数量为12。销售方为日照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凭证附件未见有汽车租赁合同。经检查人员要求,该公司提供了一份扫描打印版汽车租赁合同(原件存于浙商财险山东分公司),合同及合同所附的汽车行驶证复印件显示汽车所有人为日照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查看浙商财险业务系统,通过该系统中上传的行驶证照片发现,该车辆所有人为孙某个人。经与该公司员工孙某座谈,查看汽车行驶证,确认该车辆实际所有人为孙某,确认与日照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所用的汽车行驶证复印件,系该公司编制的虚假文件资料。

二、财务数据不真实问题

浙商财险日照中支按照《日照中支 2019 年 4 月绩效工资实施细则》以及《山东分公司关于对销售系列员工薪酬及福利的补充》,4月份发放给员工谢某绩效工资 17630.40元,其中含贡献奖 8000元,其个人完成保费是按照 231705.5元进行计算。通过匹配谢某的业务清单和潍坊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业务清单,发现谢某的 231705.5元保费中,实际包含

了潍坊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代理的业务 18 单, 保费收入 16.89万元。经与张某谈话,张某称该部分业务并 不是谢某的个人代理业务,实际是潍坊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的业务,贡献奖 8000 元实际用于支付浙商财险日照中支在 筹建期间的员工工资。浙商财险日照中支在计算谢某 4 月份 绩效工资时,实际包含了潍坊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日照分公 司代理的业务,属财务数据不真实问题。

上述事实,有车险"报行合一"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相关租赁合同材料、业务清单材料、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综上, 我分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上述编制虚假文件资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不真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到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日照监管分局 2020年3月12日

(二)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1、淄银保监罚决字〔2020〕17号

当事人: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支公司 (以下简称浙商财险淄川支公司)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阳光水岸二期 9#商住楼 1 单元 010105 号

主要负责人: 王宇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对你公司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依法查明,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2019年1-6月,你公司将部分车险业务虚构为保险代理业务, 涉及保单354笔、保费43.76万元。保险代理公司向你公司 员工个人账户返还手续费5.02万元。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浙商财险淄博中心支公司与保险代理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2019年浙商财险淄博中心支公司与保险代理公司结算手续费财务凭证、浙商财险淄川支公司通过保险代理公司所做业务清单、相关业务明细、保险代理公司说明、保险代理公司代理佣金结算表、浙商财险淄川支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在案说明。

上述行为问题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五万元的罚款。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到

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 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 停止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淄博监管分局 2020年8月24日

2、江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1号

中国银保监会江津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1号)

当事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公司营业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泉山路 66 号附 137 号 3-10

主要负责人: 何忠伟

当事人: 何忠伟

身份证号: 51020219610402****

职务: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公司经理

住址: 重庆市壁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江津银保监分局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壁山支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财险壁山支公司")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永安财险璧山支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2019年,永安财险璧山支公司聘任业务人员开拓营业货车业务,带领支公司员工组成团队为运输公司等办理营业货车投保业务,后该公司引入9名个人代理人提供送单等相关客户维护服务,并将投保车险划为个人代理业务。涉及运输公司共投保机车险190笔,不含税保费83.34万元,其中,营业货车交强险94笔,不含税保费27.54万元;营业货车商业险96笔,不含税保费55.8万元。承保清单列明个人代理人手续费13.66万元,尚未支付。

永安财险璧山支公司经理何忠伟负直接责任。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报告、相关人员调查笔录、业务台账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款,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我分局决定对永安财险璧山支公司罚款8万元;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我分局决定对何忠伟警告并罚款1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到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 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0年6月29日

3、淄银保监罚决字〔2020〕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淄银保监罚决字〔2020〕11

号)

当事人: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高青支公司 (以下简称浙商财险高青支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城高苑路27号4幢5号1-2层

主要负责人: 贾磊

当事人: 彭杨旭

身份证号: 65030019710128XXXX

职务: 时仟浙商财险高青支公司经理

当事人: 贾磊

身份证号: 37032219821114XXXX

职务: 时任浙商财险高青支公司业务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对浙商财险高青支公司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依法查明, 浙商财险高青支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2019年1-6月, 浙商财险高青支公司业务员贾磊将部分车险业务虚构为某保险代理公司业务。2019年1-6月期间,保险代理公司出纳向贾磊转入手续费。

上述事实,有彭杨旭、贾磊调查笔录,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保险代理协议,结算手续费财务凭证,贾磊通过保险

代理公司所做业务清单,相关业务明细,保险代理公司证明, 彭杨旭、贾磊劳动合同,彭杨旭、贾磊任职文件,彭杨旭、 贾磊身份证复印件,浙商财险高青支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保 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在案说明。

上述行为问题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浙商财险高青支公司处五万元的罚款。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彭杨旭、贾磊分别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到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 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淄博监管分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三) 未按车辆实际使用性质承保商业车险

1、银保监罚决字〔2020〕58号

当事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孙建平

当事人:朱曦

身份证号: 43010219810730XXXX

职务: 时任平安财险车险部总经理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三街

当事人: 杜建国

身份证号: 15010219730205XXXX

职务: 时任平安财险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当事人: 平安财险惠州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华茂大

厦 3 号楼 1 单元 9 号商铺及 29 层 1、2、3、4、5、6、7 号

主要负责人:王骏

当事人: 李现彬

身份证号: 41042219800811XXXX

职务: 时任平安财险惠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市头路

当事人: 平安财险天津西青支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宝华街 260 号、262 号

主要负责人: 刘静

当事人: 孙志国

身份证号: 12010419710204XXXX

职务: 时任平安财险天津西青支公司总经理

住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颐安花园东区

当事人: 平安财险东莞分公司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2001、 2101 号

主要负责人: 陈青松

当事人: 陈睿

身份证号: 43022419800911XXXX

职务: 时任平安财险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 301 号八卦岭平安 大厦

当事人: 平安财险济南第一中心支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主要负责人: 姚荣周

当事人: 闫金萌

身份证号: 37030219891026XXXX

职务: 时任平安财险济南第一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

住址: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陈家庄社区文化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我会对平安财险总公司及其部分分支机构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平安财险总公司及朱曦、杜建国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平安财险分支机构及个人在法定陈述申辩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我会对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平安财险总公司及其部分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违法 行为:

一、平安财险总公司

(一) 未按车辆实际使用性质承保商业车险

平安财险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承保的车险业务中,按 非营业车辆性质承保营业车辆商业保险的业务共计 1234 笔, 涉及商业险保费 482 万元。时任车险部负责人朱曦对上述违 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二) 手续费支出未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2017年1月至12月,平安财险把本应在分支机构核算的车险手续费支出在总部本级"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手续费

支出"科目下列支。其中,部分分支机构 2013 年 12 月以前承保的车险批退保单的应收手续费,涉及金额 6,014.31 万元;平安人寿代理销售平安财险车险的代理手续费,合计20,301.28 万元,涉及平安财险广东、四川、河南等 25 家分公司 294 余万份保单。时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杜建国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车险保单查询结果 截图、交商险使用性质不一致清单、手续费支出未分摊至各 个分支机构财务数据清单和凭证、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平安财险惠州中心支公司

2018年1月至7月,平安财险惠州中心支公司以查勘费名义虚列费用向11家车行支付106.48万元,用于补充前端手续费。时任平安财险惠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李现彬,统筹车险运营管理并分管客服理赔部,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案件有关合作协议、查勘费明细账、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三、平安财险天津西青支公司

2018年5月至7月,平安财险天津西青支公司以查勘费名义虚列费用向7家车行支付168.38万元,用于补充前端手续费。时任平安财险天津西青支公司总经理孙志国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案件有关合作协议、查勘费明细账、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四、平安财险东莞分公司

2017年,东莞分公司以咨询费名义向 4 家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或商贸公司支付 45.53 万元,上述款项实际用于购买车载冰箱、车载净化器等物品赠送给客户。时任平安财险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陈睿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赠送礼品清单、发票凭证及工作签报、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五、平安财险济南第一中心支公司

2017年10月至11月,平安财险济南第一中心支公司根据与某商城签订《防预用品采购框架协议书》,采购了单价为799元的盯盯拍行车记录仪1102件,总金额为88.05万元,相关费用在"营业费用-防预费"列支。上述行车记录仪的实际赠送对象全部为平安车险投保客户。平安财险济南第一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闫金萌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赠送礼品清单及情况说明、采购协议、发票凭证、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平安财险总公司及朱曦针对第一项未按车辆实际使用性质承保商业车险违法行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平安 财险总公司请求依法减少处罚金额,理由为:公司在检查期 间主动自查、即时整改。朱曦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理由为:一是相关情况属行业共性行为;二是公司自查主动 上报,并进行了整改;三是业务涉及金额占比小,未造成严 重后果。

当事人平安财险总公司及杜建国针对第二项手续费支出未分摊至各分支机构违法行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平安财险总公司请求依法减少处罚金额,理由为:公司在2017年6月前已自查发现,并在检查前进行了整改。杜建国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理由为:一是延续了其本人担任该职务之前的处理方法,本人并无主观故意;二是自查时已发现并上报,检查时已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关于当事人对第一项违法行为的申辩意见,我会经复核 认为:一是该行为非自查主动上报,而是检查发现公司存在 承保同一标的的交强险和商业险存在车辆使用性质不一致 的情况后,要求公司开展排查;二是行业共性行为、检查期 间完成整改不构成法定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条件。综上, 对平安财险总公司和朱曦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当事人对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申辩意见,我会经复核 认为:一是平安财险于检查进场前已经自查整改,并主动向 检查组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 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规定,二是延续任职之前的处理方法不构成依法从轻、减轻 或免予处罚的理由。综上,对平安财险总公司及杜建国的陈 述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综上, 我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是平安财险总公司未按车辆实际使用性质承保商业车险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对平安财险罚款 50 万元;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朱曦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手续费支出未分摊至各分支机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平安财险罚款 25 万元;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杜建国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 二是平安财险惠州中心支公司虚列理赔服务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对平安财险惠州中心支公司罚款 27 万元;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李现彬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 三是平安财险天津西青支公司虚列理赔服务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对平安财险天津西青支公司罚款 32 万元;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孙志国警告并罚款 6 万元。

四是平安财险东莞分公司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外其他利益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对平安财险东莞分公司罚

款20万元;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陈睿警告并罚款7万元。

五是平安财险济南第一中心支公司给予投保人、被保险 人保险合同约定外其他利益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 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对平安财险济南 第一中心支公司罚款 25 万元;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 闫金萌警告并罚款 8 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财政部指定的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0年8月6日

2、银保监罚决字〔2020〕57号

当事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平洋财险)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南区) 二期 60 层、59 层 5901

主要负责人: 林耸

当事人: 王夏飞

身份证号: 44522219760528XXXX

职务: 时任太平洋财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我会对太平洋财险深圳分公司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法定陈述申辩期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太平洋财险深圳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8年1月至8月,太平洋财险深圳分公司将营业车辆按照非营业车辆性质承保商业车险,共涉及1,363笔商业车险保单,保费合计252.79万元。王夏飞分管承保条线业务,且涉案业务均由王夏飞维护,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有关承保情况清单、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综上, 我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上述行为违反《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 该法第一百七十条,对太平洋财险深圳分公司罚款 50 万元; 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王夏飞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财政部指定的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0年8月6日

3、渝银保监罚决字(2020)24号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0〕24号)

当事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产险重庆市分公司")

营业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

主要负责人: 高玲春

当事人: 贾领峰

身份证号: 41152819890226****

职务: 阳光产险重庆市分公司车险部副总经理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

当事人: 桂强

身份证号: 51230119671117****

职务: 阳光产险重庆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住址: 重庆市涪陵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重庆银保监局对阳光产险重庆市分公司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阳光产险重庆市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其中,14 笔旧车商业险保单按照新车商业险 27%的费用比例向中介机构及销售人员支付了手续费及提奖,涉及分支机构 11 家,保费共计 31976. 25 元; 3 辆营运货车按照特种车费率承保商业险与交强险,涉及 3 家分支机构的 5 笔保单,保费共计 19256. 14 元。

2. 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119 笔业务管理费的财务记录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不相符,涉及分支机构 11 家,财务记录中的费用科目涉及差旅费、招待费、人力费用、咨询服务费、租车费等,金额共计 756933.92 元。

阳光产险重庆市分公司车险部负责人贾领峰承担上述 问题的直接主管责任,阳光产险重庆市公司分管车险业务 发展的分管总桂强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报告、相关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综上, 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上述行为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对阳光产险重庆市分公司罚款1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贾领峰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管理责任人桂强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上述行为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阳光产险重庆市分公司罚款1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贾领峰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管理责任人桂强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到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 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 定不停止执行。

2020年5月6日

4、渝银保监罚决字〔2020〕10号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0〕10号)

当事人: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

称"都邦财险重庆分公司")

营业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大厦 A 栋 10

楼

主要负责人: 唐为

当事人: 杨波

身份证号: 51021219750309****

职务:都邦财险重庆分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重庆银保 监局对都邦财险重庆分公司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调查、审理, 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 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都邦财险重庆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期间,都邦财险重庆分公司 承保自卸货车商业车险使用特别约定: "1. 在装卸过程中任何原因造成液压升降系统的损失;货厢处于举升状态时造成的架空管道、线路和其他物体的损失;作业中车体失去重心造成保险特种车辆的自身损失,属于除外责任。2. 因车辆自身重量原因造成道路、桥梁的损失以及地下电线、电缆、管道等地下任何设施的损失,属于除外责任。3. 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保险特种车辆自身和第三者的损失,属于除外责任。4. 自卸车在工地上倾覆不负保险责任。"缩小保险责任,涉及保单8173笔,保费金额合计1799. 2万元。

都邦财险重庆分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杨波对上述违法行为承担直接主管责任。 上述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保单资料、调查笔录、任 职文件和职责说明、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等证据证明,足以 认定。

综上, 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上述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我局决定对都邦财险重庆分公司罚款 1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我局决定对杨波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到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0年4月14日

(四)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1、日银保监罚决字〔2020〕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日银保监罚决字〔2020〕16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日照中心支公司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路 99 号

主要负责人:薄振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我分局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日照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险日照中支")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太平财险日照中支存在着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经检查发现,2019年,太平财险日照中支承保鲁LCN1**等6辆机动车,在投保人支付保费后,该公司员工分别向投保人及其相关人转账返还手续费用,该手续费用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二、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2019 年 5-10 月,太平财险日照中支将部分合同制业务 员经办的直接业务虚挂在个人保险代理人名下,作为中介业 务提取手续费。

上述事实,有车险"报行合一"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相关合同材料、业务清单材料、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综上, 我分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上述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我分局对你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上述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我分局对你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13万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18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到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日照监管分局 2020年6月30日

2、柳银保监罚决字〔2020〕11号

柳州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柳银保监罚决字〔2020〕11号
沙 林 科 巴 沙	个人姓名		
事人姓名 或名称	単位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以石柳	<u> </u>	主要负责人姓名	颜毅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虚列费用、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 的其他利益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			1. 对虚列费用行为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 2. 对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 行为停止在柳州市行政区划内电话销

	售渠道、互联网销售渠道和相互代理
	销售渠道接受商业车险新业务3个月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
	日)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柳州银保监分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0年6月9日

3、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18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18号)

当事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以下简称大地财险天分)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83 号创展大厦 14 层 CDEF 室、17 层 ABCL 室、18 层 BCD 室及 23、24 层

主要负责人: 朱研

当事人: 王竞

职务: 时任大地财险天分副总经理

当事人: 张望林

职务:时任大地财险天分车辆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当事人:杜莉莉

职务: 时任大地财险天分静海支公司经理

当事人: 张景茂

职务: 时任大地财险天分宁河支公司经理

当事人: 李大刚

职务: 时任大地财险天分蓟县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 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大地财险天分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调查、 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 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大地财险天分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大地财险天分向商业车险客户提供代为验车、验本等增值服 务,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 他利益。

时任大地财险天分副总经理王竟、时任大地财险天分车 辆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望林、时任大地财险天分静 海支公司经理杜莉莉、时任大地财险天分宁河支公司经理张 景茂、时任大地财险天分蓟县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李 大刚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现场检查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上述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问题,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决定对大地财险天分处21万元罚款;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决定对时任大地财险天分副总经理王竞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罚款;对时任大地财险天分车辆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望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时任大地财险天分静海支公司经理杜莉莉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对时任大地财险天分宁河支公司经理张景茂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时任大地财险天分蓟县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李大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到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 止执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2020年5月19日

(五)未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对免责条款未履行提示说明

1、常银保监罚决字〔2020〕1号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银保监罚决字〔2020〕1号

当事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常州市马杭支局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虹路 88号 C17幢 105号

主要负责人:成晨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对中国 邮政集团公司常州市马杭支局(以下简称"邮政集团马杭支 局")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 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 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在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中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 重要情况 2019年8月,邮政集团马杭支局在为投保人吴某某办理购买车险业务时,未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及格式条款,对免责条款未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的义务。

上述事实,有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兼业保险代理协议、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信访举报信、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邮政集团马杭支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 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我分局决定责令邮政集团马杭支局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二、在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中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 定以外的利益

2019年8月,邮政集团马杭支局经办人陈某某在为投保人吴某某办理车险业务时,为了完成月度业务考核目标,用自己的业务发展奖励通过微信转账向投保人返还了448.01元。

上述事实,有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兼业保险代理协议、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信访举报信、调查笔录、微信转账记录、车险报价单、保险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邮政集团马杭支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我分局决定责令邮政集团马杭支局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综上, 我分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常州市马杭支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缴款码到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江苏银保监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2020年6月30日

(六)未按规定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和发放执业证书

1、宁银保监罚决字〔2020〕8号

宁夏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宁银保监罚决字〔2020〕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J决定书文号	宁银保监罚决字〔2020〕8号
	个人姓名		马晓伟
被处罚当		<i>t</i>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事人姓名	单	名称	夏分公司
或名称	位	法定代表人(主要	→ → □ ∨
		负责人) 姓名	齐福义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CA NA	一、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规事实(案由)	二、未按规定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办
		1	理执业登记和发放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
			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
			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			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公司予以警告并处8万元
			罚款,对时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车险业务管理
	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马晓伟予
	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宁夏银保监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0年5月7日

(七) 突破经报批的条款费率

1、渝银保监罚决字〔2020〕19号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银保监罚决字〔2020〕19号)

当事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 "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

营业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主要负责人: 李晓东

当事人: 胡国彪

身份证号: 44030119671102****

职务: 时任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

当事人: 何锐

身份证号: 50010619630901****

职务: 时任综合开拓及团队渠道部负责人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

当事人: 黄红

身份证号: 51012419710902****

职务: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财务部经理

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

当事人: 钟锐

身份证号: 51310119820706****

职务: 时任太平产险两江支公司临时负责人

住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重庆银保 监局对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调查、审理, 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 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突破经报批的条款费率。2019年1至3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重庆分公司")作为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的代理公司,为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代理销售车险保费2003.9万元。按报批的手续费标准,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应向太平人寿重庆分公司支付手续费

438.2 万元。在该手续费支出之外,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针对太平人寿重庆分公司代理的业务制定"车险蓄客加佣方案",在报批手续费标准之上按新车、旧车再分别增加 11%和 16%,即新、旧车均按 38%的比例支付手续费。2019年 1至 3月,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在报批的手续费之外支付"蓄客加佣"304.4 万元,列支在"营业费用-服务费"科目下。

2. 编制虚假财务报表及其它资料。一是延迟入账服务费48万元,少计当年经营成本。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将应在2018年入账的48万元服务费在2019年1月入账,造成2018年财务报表中车险业务少计成本,多计利润。二是太平产险两江支公司虚构人力套取绩效资金64.8万元。2019年1月至3月,太平产险两江支公司向69名共同展业人员(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发放工资绩效金额85.2万元,其中,虚挂共同展业人员50名,套取资金64.8万元。

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时任综合开拓及团队渠道部经理何锐对上述行为1负直接责任,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分管综合开拓渠道总经理室成员胡国彪对上述行为1负管理责任;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财务部经理黄红对上述行为2负直接责任,太平产险两江支公司时任临时负责人钟锐对行为2负直接责任。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报告、相关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综上, 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 1. 上述行为1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按照《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罚款15万元;按照《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对胡国彪处以警告并罚款3万元;何锐处以警告并罚款2万元。
- 2. 上述行为 2 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太平产险重庆分公司罚款 10 万元;按照《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对黄红处以警告并罚款 1 万元、对钟锐处以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到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0年5月6日

二、理赔篇

(一) 车险理赔不及时

1、台银保监罚决字〔2020〕15号

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台银保监罚决字〔2020〕15号)

(洪用倘)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台银保监罚决字〔2020〕15 号
被处罚	个人姓名		洪用倘 (永安财险台州中心支 公司)
当事人姓名或	单	名称	
名称	中位	法定代表人(主	
10 1/N	137.	要负责人) 姓名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对车险理赔不及时负管理责任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1 以处切似据		V 10 10 10	一百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0年9月17日

(二) 虚列理赔服务费用

1、粤银保监罚决字〔2020〕14号

广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2020年14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韩健、韩维、聂磊、李晓凝、余奎志、何琦、杨永龙、 官照先、杨丙江、贺晓龙、李旭东)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决定书文号	粤银保监罚决字〔2020〕14号
			韩健、韩维、聂磊、李晓凝、余
油 	个丿	人姓名	奎志、何琦、杨永龙、官照先、
被处罚当			杨丙江、贺晓龙、李旭东
事人姓名	单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石州	一位		广州中心支公司
	14.	主要负责人姓名	李晓凝
案由			1.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
			费率;杨丙江、贺晓龙、李旭
			东、聂磊、李晓凝负直接主管责
			任

2. 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 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和其他 利益: 韩健、韩维、余奎志、何 琦、官照先、杨丙江、贺晓龙、 李旭东、聂磊、李晓凝负直接主 管责任 3. 虚列理赔费用; 李晓凝、官照 先、杨丙江、贺晓龙、李旭东负 直接主管责任 4. 拒不依法履行赔偿保险金义 务: 杨永龙、官照先、贺晓龙、 李旭东负直接主管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 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四、五项,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三项,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 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8)57号)第 四条

1. 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罚款 48 万 元: 对杨丙江警告并处罚款 2 万 元;对贺晓龙警告并处罚款4万 元;对李旭东警告并处罚款5万 元;对聂磊警告并处罚款9万 元:对李晓凝警告并处罚款5万 元 2. 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罚款 30 万 元: 对韩健警告并处罚款 10万 元:对韩维警告并处罚款 10万 元;对余奎志警告并处罚款7万 元:对何琦警告并处罚款7万 元:对官照先警告并处罚款7万 元; 对杨丙江警告并处罚款7万 元:对贺晓龙警告并处罚款7万 元;对李旭东警告并处罚款7万 元;对聂磊警告并处罚款8万 元:对李晓凝警告并处罚款7万

行政处罚决定

元

	3. 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罚款 48 万
	元;对李晓凝警告并处罚款7万
	元;对官照先警告并处罚款5万
	元;对杨丙江警告并处罚款4万
	元;对贺晓龙警告并处罚款4万
	元;对李旭东警告并处罚款1万
	元
	4. 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罚款 26 万
	元;对杨永龙警告并处罚款8万
	元;对官照先警告并处罚款7万
	元;对贺晓龙警告并处罚款4万
	元;对李旭东警告并处罚款1万
	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0年5月11日

(三)下调未决赔案的交通事故责任比例

1、银保监罚决字〔2020〕56号

当事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 洋财险)浙江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501 号

主要负责人: 俪晓东

当事人: 叶咏蓁

身份证号: 33252419651231XXXX

职务: 时任太平洋财险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子铭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我会对太平洋财险浙江分公司涉嫌违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法定陈述申辩期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太平洋财险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7年12月,太平洋财险浙江分公司在《道路交通事故认

定书》或《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已下发或已签署、 交通事故责任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调 38 笔未决赔 案的交通事故责任比例,造成当月未决赔案估损金额减少 572.99 万元。叶咏蓁作为车险理赔未决赔案管控责任人,对 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调整责任比例的未决赔案清单、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综上, 我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上述行为违反《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对太平洋财险浙江分公司罚款 50 万元;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叶咏蓁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财政部指定的代理银行中的任一银行进行同行缴款。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0年8月6日





保险知识星球

3000篇保险报告 每天更新10篇+ 千位保险大咖等您



声明:本报告来自互联网公开渠道,版权归原作者。转载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 若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联系feimayi@qq.com,我们将及时删除,谢谢!